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1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德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上述报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